

电子科技大学

201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试题

考试科目：80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注：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做在试卷或草稿纸上无效。

一、名词解释：请简要解释下列每组名词。（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 1、内部行政行为、外部行政行为
- 2、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
- 3、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
- 4、行政诉讼判决、行政诉讼裁定、行政诉讼决定

二、辨析题：请判断下列表述是否正确并简要说明理由。（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 1、广义的比例原则又称最小损害原则，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其目的和手段必须对称和相适应。
- 2、我国现行行政机关的体系包括中央行政机关、一般地方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行政机关、经济特区行政机关与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 3、在我国，法官、检察官属于《公务员法》中规定的公务员。
- 4、具体行政行为的错误与具体行政行为的瑕疵两者含义相同。
- 5、对于国税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既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向上级国税机关申请复议。
- 6、在我国，所有的行政指导行为都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三、简答题：请简要回答下列问题并略加阐述。（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 1、行政处罚应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 2、如何理解《行政复议法》中规定的排除行政复议的事项？
- 3、我国《行政诉讼法》对于级别管辖是怎样规定的？
- 4、国家赔偿的责任要件有哪些？

四、案例分析题：请根据提供的案例回答问题。（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某居民区共有居民 480 户，2003 年共发生入室盗窃案 30 余起。2004 年 1 月 20 日，县公安局决定向每户居民每年征收治安费 100 元，用于安装监控设备和组织人员进行巡逻，该笔费用由居委会代收。因绝大部分住户不服县公安局的决定，遂委托居委会主任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经复议，市公安局将县公安局的决定改为治安费按每月每人 1 元的标准收取。之后仍有 350 户居民不服复议决定，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他居民认为掏点钱保平安也值得，居委会主任考虑同公安局的关系，不再出面，350 户居民遂决定自行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

- 1、上述复议申请是否超过复议期限？为什么？
- 2、如何确定本案的地域管辖法院？
- 3、如何确定本案的诉讼当事人？
- 4、本案中，原告方的诉讼代表人如何产生？

五、论述题：请对所列论题进行详细阐述。（共 24 分）

2009 年，发生在我国上海市的因“钓鱼式执法”引发的“孙中界案”、“张军案”轰动一时，请你结合这两起案件谈谈你对我国行政法治建设现状及未来改革方向的想法。